

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4 月

目 录

释 义.....	- 3 -
一、公司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8 -
二、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体资格.....	- 8 -
三、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实质条件.....	- 10 -
四、公司的设立.....	- 16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8 -
六、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0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3 -
八、公司的业务.....	- 29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1 -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 36 -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41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投资事项.....	- 47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48 -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48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9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53 -
十七、公司各项合规情况.....	- 55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56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7 -
二十、推荐机构.....	- 58 -
二十一、结论意见.....	- 58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左栏词语具有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意利科技、股份公司、公司、申请人	指	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利科技有限	指	上海意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加拿大基因	指	加拿大基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关联企业）
欧磊科技	指	欧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陆一平关联企业）
启翔股份	指	启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吴基生关联企业）
美特斯邦威	指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陈迪臣关联企业）
淦嘉琦投资	指	上海淦嘉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淦绅琪投资	指	上海淦绅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拣配送系统	指	生产线自动分拣配送系统及方法
上海企和	指	上海企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会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谊评估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
浦东仲裁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中介机构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及转让	指	意利科技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三会”	指	意利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试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两年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最近两年、最近 24 个月	指	2014 年、2015 年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6】0013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意利科技为本次挂牌编制的《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引 言

致：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利科技”、“公司”或“申请人”）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申请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

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如下：

1.资料收集及问卷调查：本所律师接受申请人委托后，意利科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挂牌及转让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意利科技提交了为完成公司本次挂牌及转让相关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挂牌及转让相关的文件、资料。

2.与申请人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挂牌及转让推荐机构组织的由申请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各中介机构参加的多次工作协调会，深入到申请人及关

www.runhelaw.cn TEL: 021-56903890 FAX: 021-36173700

21F Shen Hang Mansion, 198 North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China

联方的董事会办公室、生产经营部门、财务部门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具体情况，就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讨论。

3.资料核查与验证：本所律师就申请人提供、收集的与本次挂牌及转让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意见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被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相关核查或构成保证。

意大利科技保证已向本所提供、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及其他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有效性的事实、文件和资料，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相关签字、印章真实，提交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授权，相关口述及情况说明与实际发生事实一致。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意大利科技本次挂牌及转让所必备的法定

www.runhelaw.cn TEL: 021-56903890 FAX: 021-36173700

21F Shen Hang Mansion, 198 North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China

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谨供意大利科技为本次挂牌及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单位或个人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意大利科技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 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决议：

（一）2015 年 08 月 25 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及转让相关的各项议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7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议案。上述表决结果均为：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该等议案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意利科技目前股东人数为 4 名，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本次挂牌及转让，由股转公司进行审查。

（四）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意利科技本次挂牌及转让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

二、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意利科技系由意利科技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

2015 年 08 月 09 日，意大利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7,749,354.05 元，按照 1: 0.9033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 7,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015 年 08 月 09 日，意大利科技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设立意大利科技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08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起设立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21 日，意大利科技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883331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郑国富，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2 幢 1002 室，经营范围：“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服装鞋帽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

2016 年 2 月 17 日，意大利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意大利科技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增至 796 万元。同日，淦嘉琦合伙与淦绅琪合伙与意大利科技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6 年 3 月 10 日，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海峡验字（2016）第 21002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累计实收资本为 796 万元。

2016 年 2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意大利科技颁发了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3433333C 的《营业执照》。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意大利科技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证明，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工商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意大利科技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依法设立

意大利科技有限系由郑国富、徐小勇等 2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1 年 10 月 08 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8833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意大利科技有限设立的出资人为郑国富、徐小勇（以下简称“原设立股东”），意大利科技有限原设立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投资准入、国家单位、现役军人等身份受限之情形；意大利科技有限履行了必要的设立程序及批准程序。意大利科技有限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法律相关规定

意大利科技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郑国富认缴出资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5%，分二期缴纳，首期实缴出资为 34 万元；股东徐小勇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分二期缴纳，首期实缴出资为 6 万元。2012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决议，决定全体股东将认缴的注册资本按认缴比例和数额全部缴足。

2012 年 3 月 20 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深诚会师验字（2012）第 37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意大利科技有限收到郑国富、徐小勇、程志伟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16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意大利科技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此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

不实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

2.公司存续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改程序合法、合规

2015年09月21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意大利科技有限以2015年06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5001883331的《营业执照》，并合法存续至今。公司自其前身意大利科技有限于2011年10月08日设立至今，已合法存续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改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意大利科技的前身依法设立，意大利科技系由意大利科技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不需取得相关专门的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认定，也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及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服装鞋帽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的确认，自2011年10月份起至今公司主营业务是：向时尚业品牌商、制造商设计并出售个性定制生产供应链管理软件以及提供软件服务。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该等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中喜会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营/其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www.runhelaw.cn TEL: 021-56903890 FAX: 021-36173700

21F Shen Hang Mansion, 198 North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China

主营业务收入	10,906,049.58	9,228,121.44
其他业务收入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其他业务支出	-----	-----
营业成本	2,870,266.08	2,471,816.9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喜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大利科技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3.根据意大利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意大利科技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意大利科技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意大利科技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意大利科技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意大利科技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2）意大利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遵守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 2015 年 09 月 0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对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通过了《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议案。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意大利科技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社会保障、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标准指引》第三（二）项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① 受到刑事处罚；
- ②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大利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意大利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中喜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根据中喜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同时经本所律师的现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意大利科技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意大利科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且公司治理架构及各项制度运营均有效运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

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各发起人确认，公司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六部分）。

2.经本所律师核查，意大利科技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必要的验资程序和外部登记（备案）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各股东确认、承诺，意大利科技的设立及股份发行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必要的验资程序和外部登记程序。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所登记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信托持股及股份代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现有股权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之情形。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09 月 21 日设立，已依法进行过一次增资，详见本意见书第七部分，未发生过股份转让。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标准指引》第四（二）项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②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的限售情况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除此以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意大利科技有限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亦不存在相关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之合法合规瑕疵情况。

7.意大利科技改制整体变更过程中共涉及盈余公积金 169,559.57 元及未分配利

润 2,579,794.48 元中的 200 万元人民币未分配利润转增为股本，该转增事项涉及自然人股东郑国富、徐小勇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两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于 2015 年 09 月 26 日作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因前述所涉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为股本的行为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如果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本人分期缴纳前述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分期缴纳申请书中的缴纳计划按期缴纳，本人同时承诺将承担因申请分期缴纳而产生的或有滞纳金。如主管税务机关决定提前追缴本人应缴的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将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提前缴清全部应缴个人所得税。”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意利科技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意利科技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与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意利科技委托中泰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中泰证券对意利科技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及转让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泰证券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关于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内核程序，已对意利科技是否符合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意利科技本次挂牌及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意利科技本次挂牌及转让已经满足《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但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由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08 日的意大利科技有限经历次减资、增资后的股东郑国富、徐小勇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意大利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 2015 年 08 月 06 日中喜会所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意大利科技有限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7,749,354.05 元。

2.意大利科技有限于 2015 年 08 月 0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意大利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意大利科技有限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7,749,354.05 元按 1: 0.9033 的折股比例折为 700 万股，折股余额 749,354.05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意大利科技有限的权益比例相应持有意利科技的股份。

3.2015 年 08 月 09 日意大利科技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种类、每股金额、发起人持有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公司治理机构设置、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修改及终止、股份公司筹备组、公司设立费用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约定。

4.2015 年 08 月 25 日，中喜会所出具中喜验字〔2015〕第 031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意大利科技有限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7,749,354.05 元认缴的出资额，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00 万元，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749,354.05 元计作资本公积。

5.意大利科技有限于 2015 年 08 月 09 日向公司全体发起人发出了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及全权办理公司工商、税

务登记等注册事宜。

本次创立大会选举了郑国富、徐小勇、吴基生、陈迪臣、陆一平等 5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黄译锋、张健为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会成员，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李树进由职工大会推选产生。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09 月 21 日核发注册号为 310115001883331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意利科技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郑国富	595	85.00%
徐小勇	105	15.00%
合计	700	1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1.发起人为 2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全部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
-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700 万元；
-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5.有公司名称，即“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
- 7.有公司住所。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意利科技有限委托中和谊评估对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利科技有限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中和谊评估于 2015 年 08 月 08 日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第 11107 号《关于意利科技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意利科技有限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779.10 万元。公司股改过程中不存在评估调账及以评估增值折股事项，而是以中喜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明的意利科技有限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7,749,354.05 元中的 700 万元折合为公司股份 7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为资本公积，据此意利科技股份制改造依法构成整体变更。

(四) 2015 年 08 月 25 日，意利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时尚业品牌商、制造商设计并出售个性定制生产供应链管理软件以及提供软件服务。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企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可分类为“I6510-软件开发”行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I6510-软件开发”行业。公司主要产品有 ERP/SCM/BI、CAD/CAM/UPS/DNA 配套软件产品以及服装、鞋业时尚产业信息化管理专业解决方案。公司设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研发部门及团队、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负责对公司的业务实施统一的规划和管理，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独立采购、经营及服务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七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资产，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相关域名等无形资产，以及必要的办公设备等，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对意大利科技与其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抽样核查、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公司提供的员工信息表的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意大利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同时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研发部、客服实施部、测试部、市场部、业务部等内部组织机构，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公司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内部机构联合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根据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及公司的说明，意大利科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长宁支行，账号：121909772310811），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公司税务登记证和纳税申报表，公司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意大利科技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郑国富、徐小勇等2名自然人；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股份公司发起人信息如下：

www.runhelaw.cn TEL: 021-56903890 FAX: 021-36173700

21F Shen Hang Mansion, 198 North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China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郑国富	22070219760119*****	——
徐小勇	32128419820728*****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现阶段股东为郑国富、徐小勇、淦嘉琦、淦绅琪共 4 名股东。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非自然人股东，设立程序合法，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均有稳定住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意大利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意大利科技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意大利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前，均足额缴纳了对股份公司的出资；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国富于意大利科技有限设立时持有 85%股权，为意大利科技有限的控股股东。

2.经本所律师核查，意大利科技有限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共发生两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及一次减资，股份公司设立后发生过一次增资。2012 年 02 月 02 日股东郑国富与程志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意利科技 30%股权（原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程志伟。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郑国富持有意利科技有限 55%的股权，为意大利科技有限的控股股东。2013 年 12 月 10 日，股东郑国富与股东程志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程志伟将其持有意利科技有限 30%股权转

让给郑国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郑国富依然持有意利科技有限 85% 股权，郑国富为意利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意利科技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郑国富持有意利科技有限 85% 股份，为意利科技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意利科技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200 万元，2015 年 06 月 05 日中喜会所出具了中喜沪验字[2015]第 0024 号《验资报告》，减资变更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其中股东郑国富出资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郑国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意利科技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06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2015 年 06 月 23 日中喜会所出具了中喜沪验字[2015]第 0025 号《验资报告》，增资变更完成后，意利科技有限注册资本实收 500 万元，其中郑国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55 万元、徐小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5 万元，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郑国富直接持有意利科技有限 85% 股权，为意利科技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意利科技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08 月 09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意利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5 年 09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8833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意利科技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郑国富仍直接持有公司 8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2016 年 02 月 17 日意利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意利科技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增至 796 万元。2016 年 02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3433333C 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郑国富直接持有公司 74.7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基于前述及公司确认，股东郑国富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为意利科技有限控股股东并对公司的重要人事任命、重大经营决策有决定权和直接影响力。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郑国富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其基本情况如下：

郑国富，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哈尔滨双太电子有限公司，任管理部主任；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上海杨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鹏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出资成立意利科技有限，意利科技有限成立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国富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刑事处罚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意利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如下：

（一）意利科技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1. 意利科技有限的设立

意利科技有限由郑国富、徐小勇等2名自然人股东于2011年10月08日出资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2幢1002室，法定代表人郑国富；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郑国富认缴出资170万，占注册资本的85%，成立时首期实缴出资34万元；股东徐小勇认缴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成立时首期实缴出资6万元。2011年9月23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意利科技有限2名自然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沪锦航验字（2011）第15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1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郑国富、徐小勇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万元，其中股东郑国富首期实缴出资34万元人民币、股东徐小勇首期实缴出资6万元人

民币。有限公司成立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18833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意大利科技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国富	170.00	34.00	85.00	货币
2	徐小勇	30.00	6.00	15.00	货币
合 计		200.00	40.00	100.00	——

2.意大利科技有限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02月02日意大利科技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郑国富将其持有意利科技有限30%股权（原出资额60万元）转让给程志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股东郑国富与程志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国富以其注册资本认缴价格60万转让给程志伟，并依法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意大利科技有限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国富	110.00	22.00	55.00	货币
2	程志伟	60.00	12.00	30.00	货币
3	徐小勇	30.00	6.00	15.00	货币
合 计		200.00	40.00	100.00	——

3.意大利科技有限的二期出资

根据当时有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应于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注册资本。经前述股权转让并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股东郑国富认缴出资人民币110万元，首期合计已实缴出资22万元；股东徐小勇认缴出资人民币30万元，首期已实缴人民币6万元；股东程志伟认缴出资人民币60万元，首期已实缴人民币12万元。截至2012年03月20日各股东分别就认缴出资进行了第2期实缴，其中郑国富第2期实缴出资88万元；徐小勇第2期实缴出资24万元；程志伟第2期实缴出资48万元。2012年03月20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2期实缴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深诚会师验字

(2012) 第 37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意大利科技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4. 意大利科技有限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0 日意大利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程志伟将其持有意利科技有限 30% 股权（合计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郑国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变。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程志伟将其持有意利科技有限 30% 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郑国富，并依法变更了相关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意大利科技有限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郑国富	170	货币	85%
徐小勇	30	货币	15%
合计	200	——	100%

5. 意大利科技有限首次增资

2014 年 04 月 18 日意大利科技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增至 1000 万元，新增部分为非专利技术出资 800 万元：股东郑国富以非专利技术出资为 680 万元；股东徐小勇以非专利技术出资为 120 万元。根据北京海润京丰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出具的“海润评报字（2014）第 03365 号”评估报告，评估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MES 生产制造执行管理软件技术”、“SCM 生产供应链管理软件技术”价值 800 万元。郑国富持有比例 85% 即 680 万元，徐小勇持有比例 15%，即 120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800 万元。2014 年 04 月 21 日上海欣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该无形资产增资进行了核验，确认郑国富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 万元，其中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 680.00 万元，其于 2014 年 03 月 28 日与意大利科技有限签订了“MES 生产制造执行管理软件技术”、“SCM 生产供应链管理软件技术”知识产权财产转移协议并完成所有权过户手续；确认徐小勇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其中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于 2014 年 03

月 28 日与意大利科技有限签订了“MES 生产制造执行管理软件技术”、“SCM 生产供应链管理软件技术”知识产权财产转移协议并完成所有权过户手续。意大利科技有限就本次增资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好，意大利科技有限的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实 缴)	出资方式	持 股 比 例	出资方式及时间
郑国富	170	货币	85%	货币：2013.12
	680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知识产权：2014.03.28
徐小勇	30	货币	15%	货币：2013.12
	120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知识产权：2014.03.28
合计	1000			

2014 年 04 月 24 日意大利科技有限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883331 的营业执照。

6.意大利科技有限减资

2015 年 04 月 20 日意大利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200 万元，并决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履行减资公告及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意大利科技有限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在上海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15 年 06 月 05 日中喜会所出具了中喜沪验字[2015]第 0024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15 年 06 月 05 日，意大利科技有限已按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申请减少郑国富非专利技术出资 680 万元，申请减少徐小勇非专利技术出资 12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变更后郑国富出资 170 万，占注册资本的 85%；徐小勇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2015 年 06 月 16 日年公司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883331 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后意大利科技有限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郑国富	货币	170	170	85%	2013.12

徐小勇	货币	30	30	15%	2012.03
合计	——	200	200	——	——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减资的主要原因系，之前股东用作增资的非专利技术可能被认定为职务成果。由于投入该项非专利技术的股东郑国富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徐小勇为公司监事，该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大的相关性，因此存在该项技术被认定为上述股东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成果可能性。为维护股东的利益及避免潜在的出资不实瑕疵，上述股东决定对该无形资产出资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非专利技术的所有人郑国富、徐小勇同意将该非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公司，并由公司享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

7. 意利科技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06 月 22 日意利科技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人民币增至 5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2015 年 06 月 23 日中喜会所出具了中喜沪验字[2015]第 0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15 年 06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郑国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55 万元、徐小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5 万元，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2015 年 06 月 30 日意利科技有限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883331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意利科技有限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国富	425.00	425.00	85.00	货币
2	徐小勇	75.00	75.00	15.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二）意利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1. 意利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意利科技有限于 2015 年 08 月 09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www.runhelaw.cn TEL: 021-56903890 FAX: 021-36173700

21F Shen Hang Mansion, 198 North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China

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意大利科技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08 月 09 日，郑国富、徐小勇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将意大利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中喜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明的意大利科技有限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7,749,354.05 元中的 700 万元折合为公司股份 7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由各发起人在意大利科技有限所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分别持有。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为资本公积。

中喜会所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 031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缴纳事宜进行了审验。

意大利科技于 2015 年 09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883331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

意大利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郑国富	5,950,000	85%	2015.6.30
2	徐小勇	1,050,000	15%	2015.6.30
合计		7,000,000	100%	——

2.意大利科技首次增资

2016 年 02 月 17 日，上海淦嘉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淦绅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意大利科技、郑国富、徐小勇签署《增资协议》，以 1.5 元/股的价格合计向意大利科技投入壹佰肆拾肆（144）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02 月 17 日意大利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意大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意大利科技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增至 796 万元。其中，上海淦嘉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现金合计投入 61 万元，认缴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67 万元，其余 20.33 万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上海淦绅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现金合计投入 83 万元，认缴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5.33 万元，其余 27.67 万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沪海峡验字（2016）第 21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淦

www.runhelaw.cn TEL: 021-56903890 FAX: 021-36173700

21F Shen Hang Mansion, 198 North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China

嘉琦投资缴纳的出资额 61 万元、淦绅琪投资缴纳的出资额 83 万元，其中淦嘉琦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40.67 万元，其余 20.33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淦绅琪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55.33 万元，其余 27.67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意利科技于 2016 年 02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3433333C 的《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96 万元，总股本由 700 万股增至 796 万股，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行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1	郑国富	5,950,000	74.75	2015.6.30
2	徐小勇	1,050,000	13.19	2015.6.30
3	淦嘉琦投资	406,700	5.11	2016.2.22
4	淦绅琪投资	553,300	6.95	2016.2.23
合计		7,960,000	100.00	——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意利科技增资的增资方系两个新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淦嘉琦投资与淦绅琪投资不存在出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对公司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人以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专业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资产对公司出资的情形；淦嘉琦投资与淦绅琪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 2016 年 2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3433333C 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

程》，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服装鞋帽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时尚业品牌商、制造商设计并出售个性定制生产供应链管理软件以及提供软件服务。公司主要产品有ERP/SCM/BI、CAD/CAM/UPS/DNA 配套软件产品以及服装、鞋业时尚产业信息化管理专业解决方案

2.公司最近两年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将经营范围由“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服装鞋帽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变更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服装鞋帽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述经营范围变更增加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的经营项目，但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需要特殊许可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或使用过去资质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二）公司的经营区域

www.runhelaw.cn TEL: 021-56903890 FAX: 021-36173700

21F Shen Hang Mansion, 198 North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China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投资设立分支机构。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06,049.58 元、9,228,121.4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四）公司的业务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意大利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意大利科技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意大利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意大利科技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意大利科技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意大利科技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它对意大利科技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意大利科技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其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业务突出、明确，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意大利科技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意大利科技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郑国富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74.7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郑国富作为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同时能够通过公司董事会影响公司经营决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徐小勇直接持有公司 13.19%的股份，构成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前文所述实际控制人郑国富先生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徐小勇、吴基生、陈迪臣、陆一平）、监事（黄译锋、张健、李树进）、高级管理人员（陈柯如、陈倩杰）因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国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下主要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1）加拿大基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控股股东郑国富在报告期内持有加拿大基因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加拿大基因系郑国富于 2007 年 08 月 24 日在香港个人投资 6,000 港币成立，注册编号为：1161277，郑国富持有 100%股权。2014 年 08 月 24 日进行了正常周年年度申报。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5 年 06 月 22 日郑国富将其持有的加拿大基因 100%股份作价 HK\$6,000 价格转让给张平平，同日郑国富辞去加拿大基因的董事职务。2015 年 06 月 30 日加拿大基因就此次股权转让在香港进行了纳税申报备案。郑国富于 2015 年 06 月 22 日作出个人声明：“转让方郑国富与受让方张平平（341126198005016****）不存在亲属、好友、投资安排等构成的关联关系可能导致意大利科技有限与加拿大基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日后进行利益转移或输送的情况。以上情况如有不属实，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2015 年 06 月 22 日郑国富及张平平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函》，承诺：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制的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制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承诺人愿意承

担因违反该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同时愿意根据股份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需所采取的进一步必要、有效措施作出有效承诺。

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大股东郑国富出让其持有加拿大基于股权之前，公司与其关联方加拿大基因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

(2) 上海淦嘉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淦嘉琦投资系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50834785D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系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2 幢 38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国富，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3) 上海淦绅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淦绅琪投资系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50834865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系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2 幢 38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国富，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1) 欧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磊科技系公司董事陆一平担任代表负责人及董事长的一家中国台湾地区公司，公司在台湾商业处的统一编号为：97088375，住所地为：台北市松山区民生东路 3 段 119 号 5 楼。欧磊科技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台币），总股本 30,000,000 股，每股 10 元（台币），陆一平先生持有欧磊科技 575,016 股，陆一

平先生自 1996 年至今担任欧磊科技的董事长。欧磊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电脑及周边设备制造、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零售、国际贸易资讯软件批发、零售、文教、资料处理服务、乐器、体育用品、电子资讯供应、管理顾问、产品设计、餐馆、食品、创业投资及投资顾问等。

（2）启翔股份有限公司

启翔股份系公司董事吴基生担任副总经理的一家中国台湾地区公司，公司在台湾商业处的统一编号为 22079297，住所地为：新北市五股区五权七路 32 号 1 楼。启翔股份注册资本 345,000,000 元（台币），总部本为 345,000 股，每股 1,000 元（台币）。启翔股份的营业范围为：工业用缝纫机及其零件之制造、加工、买卖，工业用缝纫机用中、后之制造、加工及买卖，前项有关进出口贸易、代理国内外有关厂商产品之报价投标及经销业务（期货除外）。

（3）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美特斯邦威系公司董事陈迪臣先生担任研发部总经理的一家中国大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269，股票简称为：美邦服饰，公司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800 号。美特斯邦威注册资本为 252690.0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加工，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工艺品、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礼品、建筑材料、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系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标准、要求进行完整认定和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以外，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主要关联方。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售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情况

根据中喜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报告期内无关联销售发生。

（2）关联采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无关联采购发生。

（3）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报告期内无关联担保发生。

2.正在履行中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无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关联交易发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意利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四）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对前述关联方所经营业务、技术、市场、采购等方面的核查、走访相关负责人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范围、市场、采购的比对，本所律师认为意利科技及各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国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徐小勇、吴基生、陈迪臣、陆一平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张健、黄译锋、李树进及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柯如、财务总监陈倩杰（下称承诺人）于 2016 年 03 月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情形，其从未从事或参与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2）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制的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

拥有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制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该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4)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该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本承诺人同时愿意根据股份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需所采取的进一步必要、有效措施作出有效承诺。

根据以上核查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的企业间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就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意利科技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二)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意利科技无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三) 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意利科技拥有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www.runhelaw.cn TEL: 021-56903890 FAX: 021-36173700

21F Shen Hang Mansion, 198 North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China

1. 注册商标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专用 期限
意大利科技有限		13543851	第42类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作品；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软件运营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015-2-14 至 2025-2-13
意大利科技有限		13543737	第9类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2015-2-14 至 2025-2-13
意大利科技有限		13543805	第42类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作品；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软件运营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015-6-14 至 2025-6-13
意大利科技有限		13543788	第42类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作品；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软件运营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016-1-28 至 2026-1-27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上述商标并无被设定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受限之情形，意大利科技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

2. 专利权

进入实审公告期的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	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日期	申请号或专利号	权利所有人
生产线自动分拣配送系统及方法	2016-3-4	201210506630.7	意大利科技有限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www.runhelaw.cn TEL: 021-56903890 FAX: 021-36173700

21F Shen Hang Mansion, 198 North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China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2015SR246969	意利 SCM 生产供应链管理软件 V10.1	2015.12.7	受让取得
2	2015SR246976	意利 MES 制程生产管理软件 V10.1	2015.12.7	受让取得
3	2014SR181776	意利全球时尚鞋业个性化定制软件 V12.1	2014.11.26	原始取得
4	2014SR169209	意利全球家纺云时代产品开发数据管理软件 V12.1	2014.11.5	原始取得
5	2014SR169184	意利全球家纺云时代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V12.1	2014.11.5	原始取得
6	2014SR129085	意利全球服装云时代生产制造执行管理软件 V12.1	2014.8.28	原始取得
7	2014SR129081	意利全球服装云时代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V12.1	2014.8.28	原始取得
8	2014SR111552	意利全球鞋业云时代生产制造执行管理软件 V12.1	2014.8.4	原始取得
9	2014SR111393	意利全球鞋业云时代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V12.1	2014.8.4	原始取得
10	2014SR111389	意利全球鞋业云时代产品开发数据管理软件 V12.1	2014.8.4	原始取得
11	2014SR072638	意利新需求管理软件 V10.0	2014.6.5	原始取得
12	2014SR072506	意利增值服务管理软件 V8.0	2014.6.5	原始取得
13	2014SR038545	意利全球服装云时代产品开发数据管理软件 V12.1	2014.4.4	原始取得
14	2014SR034232	意利移动协同云办公管理软件 V1.0	2014.3.26	原始取得
15	2014SR027239	意利 O2O 国际品牌营销物流管理软件 V7.0	2014.3.6	原始取得
16	2014SR025336	意利国际品牌鞋业营销物流管理软件 V12.1	2014.3.3	原始取得
17	2014SR016086	意利轻纺时尚行业机器人控制柔性生产制造管理软件 V1.0	2014.2.2	原始取得
18	2013SR146207	意利国际品牌鞋业智能营销终端管理软件 V12.1	2013.2.4	原始取得
19	2013SR052062	意利国际品牌包袋营销物流管理软件 V12.1	2013.5.30	原始取得
20	2013SR050067	意利国际品牌家纺智能营销终端管理软件 V12.1	2013.5.27	原始取得

21	2013SR026760	意大利国际品牌家纺营销物流管理软件 V12.1	2013.3.22	原始取得
22	2013SR023781	意大利国际品牌包袋智能营销终端管理软件 V12.1	2013.3.4	原始取得
23	2012SR082405	意大利国际品牌时尚服装智能营销终端管理软件 V12.1	2012.9.1	原始取得
24	2012SR080460	意大利国际品牌时尚服装营销物流管理软件 V12.1	2012.8.9	原始取得
25	2012SR074381	意大利全球家纺云时代生产供应链管理 V10.2	2012.8.4	原始取得
26	2012SR072430	意大利全球包袋云时代生产供应链管理 V12.1	2012.8.9	原始取得
27	2012SR069116	意大利鞋业云时代生产供应链管理 V10.2	2012.7.31	原始取得
28	2012SR066150	意大利全球服装云时代生产供应链管理 V12.1	2012.7.23	原始取得
29	2012SR126757	国际品牌时尚鞋业智能营销终端管理系统 V12.1	2012.12.18	原始取得
30	2012SR117510	国际品牌时尚鞋业营销物流管理系统 V12.1	2012.12.1	原始取得
31	2011SR082329	意大利全球时尚产业生产制造 ERP2 管理系统 V10.1	2011.11.14	原始取得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	有效期
1	意大利科技有限	意大利全球鞋业云时代生产供应链管理 V10.2	沪 DGY-2013-0084	2013.1.10	5 年
2	意大利科技有限	意大利国际品牌时尚服装智能营销终端管理软件	沪 DGY-2013-0344	2013.2.10	5 年
3	意大利科技有限	意大利国际品牌时尚服装营销物流管理软件 V12.1	沪 DGY-2013-0345	2013.2.10	5 年
4	意大利科技有限	意大利全球服装云时代生产供应链管理 V12.1	沪 DGY-2013-1049	2013.6.10	5 年
5	意大利科技有限	意大利国际品牌包袋智能营销终端管理软件 V12.1	沪 DGY-2013-1050	2013.6.10	5 年
6	意大利科技有限	意大利国际品牌家纺营销物流管理软件 V12.1	沪 DGY-2013-1051	2013.6.10	5 年
7	意大利科技有限	意大利国际品牌家纺智能营销终端管理软件 V12.1	沪 DGY-2013-1526	2013.8.10	5 年
8	意大利科技有限	意大利全球家纺云时代生	沪	2013.8.10	5 年

www.runhelaw.cn TEL: 021-56903890 FAX: 021-36173700

21F Shen Hang Mansion, 198 North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China

		产供应链管理软件 V10.2	DGY-2013-1525		
9	意大利科技有限	意大利国际品牌包袋营销物流管理软件 V12.1	沪 DGY-2013-1528	2013.8.10	5 年
10	意大利科技有限	意大利全球包袋云时代生产供应链管理软件 V12.1	沪 DGY-2013-1843	2013.9.10	5 年
11	意大利科技有限	意大利国际品牌鞋业智能营销终端管理软件 V12.1	沪 DGY-2014-0702	2014.5.30	5 年
12	意大利科技有限	意大利 O2O 国际品牌营销物流管理软件 V7.0	沪 DGY-2014-0696	2014.5.30	5 年
13	意大利科技有限	意大利国际品牌鞋业营销物流管理软件 V12.1	沪 DGY-2014-1432	2014-7-30	5 年
14	意大利科技有限	意大利全球服装云时代产品开发数据管理软件 V12.1	沪 DGY-2014-1431	2014-7-30	5 年
15	意大利科技有限	意大利轻纺时尚行业机器人控制柔性生产制造管理软件 V1.0	沪 DGY-2014-1795	2014-8-30	5 年
16	意大利科技有限	意大利全球鞋业云时代产品开发数据管理软件 V12.1	沪 DGY-2014-2657	2014-10-30	5 年
17	意大利科技有限	意大利全球鞋业云时代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V12.1	沪 DGY-2014-2658	2014-10-30	5 年

5.域名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 URL	网站备案号	备案时间
1	dnaerp.com	www.dnaerp.com	沪 ICP 备 13023103 号-1	2013/7/4
2	dnaerp.com.cn	www.dnaerp.com	沪 ICP 备 13023103 号-1	2013/7/4
3	dnaerp.cn	www.dnaerp.cn	沪 ICP 备 13023103 号-2	2013/7/4
4	dna1688.com	www.dna1688.com	沪 ICP 备 13023103 号-3	2015/8/10

6 公司其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 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R-2013-0041	2013.1.10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GR201331000491	2013.11.19	3 年

www.runhelaw.cn TEL: 021-56903890 FAX: 021-36173700

21F Shen Hang Mansion, 198 North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China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等资产登记的权利主体仍为意利科技有限，公司将会依法办理更名至意利科技名下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意利科技系由意利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有权依法全部继承意利科技有限资产，公司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及转让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6. 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喜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期末账目价值为 119,427.54 元，其中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等，公司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担保及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意利科技未在前述自有财产上设置担保，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协议有：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所有重大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内实际结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	合同对象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www.runhelaw.cn TEL: 021-56903890 FAX: 021-36173700

21F Shen Hang Mansion, 198 North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China

号					
1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软件	2,970,000.00	2014.6.16	履行完毕
2	上海缙安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软件	3,285,300.00	2014.7.12	履行完毕
3	上海派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软件	2,721,995.00	2014.8.10	履行完毕
4	莆田市鑫龙鞋业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软件	1,980,000.00	2015.4.21	履行完毕
5	江苏东渡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软件	2,780,000.00	2015.5.9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纬隆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软件	2,100,000.00	2015.6.18	履行完毕
7	上海缙安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软件	1,720,000.00	2015.7.6	履行完毕
8	广东足迹鞋业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软件	1,260,000.00	2015.9.15	履行完毕
9	诚展（清远）鞋业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软件	2,390,000.00	2016.1.22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意见书第九节（四）已披露的关联采购外，2014 年度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晨诚软件有限公司	外包技术实施服务	925,000.00	2014.1.22	履行完毕
2	上海思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外包技术实施服务	按实际结算金额	2014.4.7	履行完毕
3	上海创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外包技术实施服务	1,510,000.00	2014.8.16	履行完毕
4	上海爱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外包技术实施服务	按结算单结算	2015.6.26	履行完毕
5	温州长荣科技有限公司	外包技术实施服务	690,000.00	2015.9.28	履行完毕
6	北京上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服装行业数据采集中转平台	538,000.00	2015.9.23	履行完毕

www.runhelaw.cn TEL: 021-56903890 FAX: 021-36173700

21F Shen Hang Mansion, 198 North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China

		数据采集终端嵌入式程序服务	100,000.00	2015.12.22	正在履行
		随身移动报表开发服务	360,000.00		正在履行

3.公司报告期内最近两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江苏东渡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470,407.99	22.65
深圳市纬隆实业有限公司	1,794,871.79	16.46
莆田市鑫龙鞋业有限公司	1,692,307.69	15.52
上海缙安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70,085.47	13.48
广东足迹鞋业有限公司	1,076,923.08	9.87
合计	8,504,596.02	77.98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上海缙安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07,948.72	30.43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669,658.09	28.93
上海派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326,491.45	25.21
广州增城市广英服装有限公司	769,230.78	8.34
丽晶维珍妮内衣（深圳）有限公司	328,000.00	3.55
合计	8,901,329.04	96.46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意大利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在前 5 位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www.runhelaw.cn TEL: 021-56903890 FAX: 021-36173700

21F Shen Hang Mansion, 198 North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China

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359.25 元。其中报告期内金额在前 5 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账龄及备注
1	杨蕾	备用金	4,359.25	100%	一年以内
合计			4,359.25	100.00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账龄及备注
1	上海企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54.29	一年以内
2	徐小勇	借款	729,203.17	39.59	一年以内
3	王峰	往来款	108,600.00	5.90	1-2 年 86,700.00 元； 2-3 年 21,900.00 元
4	李莹莹	备用金	4,279.75	0.22	一年以内
合计			1,842,082.92		100.00

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5,605.70 元，其中报告期内金额在前 5 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姓名	金额（元）	账龄及备注
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160,000.00	1 年以内
2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5,000.00	1 年以内
3	郑国富	9,165.95	一年以内，代垫款

4	张健	4,045.00	一年以内，代垫款
5	徐小勇	9,966.07	一年以内，代垫款
合计		208,177.02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1	程志伟	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2	鹏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房租	580,000.00	1 年以内
3	郑国富	代垫款	194,440.94	1 年以内
4	张健	代垫款	5,952.00	1 年以内
5	陈柯如	代垫款	4,227.70	1 年以内
合计		——	1,784,620.64	——

本所律师注意到，其他应收款项下于 2014 年度发生一笔由意大利科技有限向上海企和提供的 1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在其他应付款项下于 2014 年发生一笔意大利科技所欠程志伟 100 万人民币的借款。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往来款项发生的背景如下：

程志伟先生于 2012 年 02 月 0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期间为意大利科技有限的股东，期间其持有意利科技 30% 股权，并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出让其所持全部股权给郑国富后退出公司。2014 年初程志伟先生拟向天津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申请个人信用贷款。鉴于该信贷审批后款项下达前，银行要求程志伟先生以其曾经任职公司（即意大利科技有限）名义在天津银行陆家嘴支行开立一般账户，程志伟先生经与股东郑国富商议，遂同意在天津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开户。账户开立成功后，鉴于银行希望该账户有一定业务往来发生，程志伟先生遂将其本人收到的银行信贷款项 100 万人民币打入前述在天津银行陆家嘴支行开立的账户，随后根据程志伟的安排该款再打进上海企和账户。事后银行虽同意交易后安排撤销账户，但实际并没有撤销该账户。2015 年 07 月 03 日意大利科技有限发现该账户并未被撤销后，遂申请撤销。2015 年 07 月 20 日前述账户被正式撤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企和已将历史上 100 万人民币往来款还回

意利科技，意利科技亦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将该笔款项原路归还程志伟先生。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经收集相关资料并核查认为，虽然三方资金往来具备法律形式上的债权债务关系，但实际上均基于程志伟先生的个人需要且在其控制下发生前述资金往来行为。意利科技有限、程志伟及上海企和三方及任何双方之间均没有形成真实债权债务的意思表示，且该三方资金往来已经原路返还平账并对所涉账户进行销户处理。事后程志伟先生明确并承诺，该三方资金往来系其个人实际需要发生，不涉及三方债权债务，也没有任何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的等债权债务发生。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余额为 9,372,723.15，其中公司金额在前 5 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应收款总额比例 (%)	账龄及备注
1	上海缙安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款	2,155,300.00	23.00	1-2 年以内
2	上海派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1,333,197.00	14.22	1-2 年以内
3	江苏东渡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	1,072,000.00	11.44	1 年以内
4	深圳市纬隆实业有限公司	同上	1,005,068.00	10.72	1 年以内
5	莆田市鑫龙鞋业有限公司	同上	792,000.00	8.45	1 年以内
合计		——	6,357,565.00	67.83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帐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及备注
1	上海缙安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款	3,285,300.00	39.80	1 年以内
2	上海派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2,721,995.00	32.98	1 年以内
3	广东省纺织品进	同上	1,561,750.00	18.92	1-2 年以内

www.runhelaw.cn TEL: 021-56903890 FAX: 021-36173700

21F Shen Hang Mansion, 198 North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China

	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4	广州增城市广英服装有限公司	同上	360,000.00	4.36	1 年以内
5	上海华理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同上	143,750.00	1.74	1 年以内
合计		——	8,072,795.00	97.8	——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账款，公司 2014 年度金额在前 5 位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及备注
1	上海思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1,025,000.00	1 年以内
2	宁波晨诚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款	925,000.00	1 年以内
3	上海创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53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	2,480,000.00	——

根据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其他应收款中（2）第 1 项及其他应付款中（2）中第 1 项涉及原历史股东程志伟资金往来特殊情况外，公司上述金额较大且尚存余额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系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房租、差旅、报销及备付金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投资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投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增加注册资本

意大利科技有限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中的相关内容；意大利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份转让及增减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挂牌及转让外，股份公司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www.runhelaw.cn TEL: 021-56903890 FAX: 021-36173700

21F Shen Hang Mansion, 198 North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China

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意大利科技《公司章程》的制订已经其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意大利科技已经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亦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本所律师对意大利科技现行《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相关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股份转让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相关章程条款还规定股东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必须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等事项，明确了股东必须承担的义务。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高的公司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意大利科技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意大利科技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另外，意大利科技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意利科技提供的资料，公司自 2015 年 08 月 25 日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意利科技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各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均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意利科技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意利科技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意利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2015 年 08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郑国富、徐小勇、吴基生、陈迪臣、陆一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根据本次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意利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国富为董事长。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意利科技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其现任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郑国富，董事长、总经理，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黑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哈尔滨双太电子有限公司，任管理部主任；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杨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鹏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出资成立意利科技有限，意利科技有限成立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

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徐小勇，董事、副总经理，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0月毕业于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上海创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开发经理、技术总监；2011年10月出资成立意大利科技有限，意大利科技有限成立后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吴基生，董事，男，1956年8月出生，中国籍（台湾地区），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6月毕业于台南市曾文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74年7月至1983年4月待业；1983年5月至1987年4月，就职于台湾启弘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1987年4月至今，就职于台湾启翔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陈迪臣，董事，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上海万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上海恩豪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上海创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陆一平，董事，男，1961年9月出生，中国籍（台湾地区），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毕业于美国康奈尔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学历。1991年6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台湾大学机械工程研究所，任副教授；1996年8月至今，就职于欧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公司的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意大利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健、黄译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李树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同日，意大利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译锋任监事会主席。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意大利科技现任监

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黄译锋，监事会主席，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广东东莞兴昂集团有限公司，任男鞋开发部开发工程师、资讯部高级专员；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意大利科技有限，任项目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张健，监事，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上海熹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顾问；2006年5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上海创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实施顾问；2011年10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意大利科技有限，任项目实施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李树进，职工监事，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5月毕业于上海大学软件工程专业（非全日制），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台塑网软件开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上海惠华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上海永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意大利科技有限，任研发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理由郑国富担任、副总理由徐小勇担任、财务总监由陈倩杰担任、董事会秘书由陈柯如担任。

陈柯如，董事会秘书，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河南大学经济专业（非全日制），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8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上海德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营业主任；2012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意大利科技有限，任人事行政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陈倩杰，财务总监，女，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南通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财务会计；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任审计员；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任审计员；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名人苑罗曼缘婚礼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意大利科技有限，任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意大利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司法处罚及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意大利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意大利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如下：

任职期限	2011.10-2015.8	2015.8-至今
执行董事/董事长	郑国富	郑国富
董事成员	郑国富	郑国富、徐小勇、吴基生、陈迪臣、陆一平
监事	徐小勇	黄译锋、张健、李树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股份制改造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而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情况下，在保持公司运行及决策历史连续性的情况下，董监高的变化更有

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有效治理。基于前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决策、生产经营和管理及其持续稳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及其个人信用报告和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两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意利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因公司引进人才、内部晋升、调整等原因发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任董、监、高级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因原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义务受限情形，也不存在因竞业禁止限制引起的相关纠纷；现任董、监、高级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原离职单位之间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争议或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意利科技的税务登记

意利科技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颁

发的证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15583433333 号的《税务登记证》。

（二）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17%
城建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	1%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河道费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	1%
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2.5%	12.5%

注：因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按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报告期间实际所得税率为12.5%。

（三）税收优惠

1. 增值税优惠

2013 年 02 月 01 日起意大利科技有限作为“双软企业”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财税[2000]25 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1]4 号文《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核定结果通知书》，公司在 2013-02-01 至 2017-12-31 期间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 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2 年 01 月 01 日起意大利科技有限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3 年 11 月意大利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文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浦税 36 所备（2013）27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公司自 201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4

www.runhelaw.cn TEL: 021-56903890 FAX: 021-36173700

21F Shen Hang Mansion, 198 North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China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2013 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税率优惠, 认定当年(2013 年)起三年。证书编号: GR201331000491。

(四) 政府补贴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科委补贴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财政局科技发展基金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江高科: 孵化企业补贴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著作权补贴	8,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000.00	180,000.00	

(五) 纳税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 确认意利科技已依法在所属税务管理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 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意利科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我国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意利科技于报告期内完成了所必需的纳税申报并履行了所有的纳税义务,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意利科技最近两年来依法纳税, 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亦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各项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在工商管理、环保、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

合规情况如下：

（一）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意利科技所属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的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二）环保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所处行业 and 实际产品不涉及污染排放事项，不涉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资质问题。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时尚业品牌商、制造商设计并出售个性定制生产供应链管理

软件以及提供软件服务，不存在生产建设项目，无需根据《安全生产法》、《安

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

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重视日常运营、用工管理、业务开展等环节的安全防护和安全教育，对用火用电安全、应急疏散、电子设备检查、工伤防护管理等均有防护措施。

（四）公司的质量标准

公司的产品不属于强制化标准检测名录，公司的产品也无对应行业标准，公

司主要遵照企业自定的标准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意利科技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www.runhelaw.cn TEL: 021-56903890 FAX: 021-36173700

21F Shen Hang Mansion, 198 North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China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信息表》、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36 名，公司与全部员工建立了正式劳动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全部 36 名员工缴纳，或正在办理缴纳，3 名新录用员工相关社会保险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住房公积金汇缴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为 33 名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另外 3 名新录用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6 年 03 月意利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国富先生就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方面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责任出具了《大股东承诺函》，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正式员工 36 名，并与其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承诺为其中 36 名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以上相关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属实，若目标公司就其成立以来有关劳动关系、社保等问题遭受有关部门处罚或产生潜在经济纠纷，大股东郑国富先生愿承担由上述事项产生的一切后果。

基于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意利科技未发生未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劳动仲裁或纠纷，公司已为全部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对股份公司劳动保障方面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法律责任，大股东已承诺承担一切后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存在的瑕疵不构成对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实质不利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意利科技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本所律师注意到，2014 年 9 月 12 日意利科技有限的员工何顺华因劳动纠纷事宜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经本所律师收集、查阅相关资料，及经公司的说明、确认，该名员工系因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

合格的情况下，因工资发放数额与公司发生争议，后经浦东仲裁委调解，双方于2014年10月15日进行了和解协议，现本案已全部结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劳动仲裁争议案件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纠纷之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核查，中泰证券已在股转公司办理了业务备案，具备担任意利科技本次挂牌及转让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6710号），本所律师认为中泰证券具备担任意利科技本次挂牌及转让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的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意利科技本次挂牌及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及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意利科技本次挂牌及转让需要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沈力

经办律师: 王佑强

经办律师: 朱莉

2016 年 4 月 20 日